

附件 A

定 义

定期载客运行：是指航空承运人或者航空运营人以取酬或者出租为目的，通过本人或者其代理人以广告或者其他形式提前向公众公布的，包括起飞地点、起飞时间、到达地点和到达时间在内的任何载客运行。

商业运输运营人：是指使用本规则第 135.3 条规定的民用航空器并从事本规则第 135.3 条规定的飞行和运行种类的航空运营人。

航空运营人：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登记的公共航空运输企业、通用航空企业和从事民用航空飞行活动的其他单位。

偏离：对于规章中明确允许偏离的条款，合格证持有人在提出恰当理由和证明能够达到同等安全水平的情况下，经局方批准，可以不遵守相应条款的规定或者遵守替代的规定、条件或者限制。

豁免：对于规章中没有明确允许偏离的条款，合格证持有人在提出恰当的理由、相应的安全措施并证明这些安全措施能保证同等安全水平的情况下，经民航局批准，可以不执行相应的规章条款，而执行民航局在作出此项批准时所列的规定、条件或者限制。豁免是遵守规章的一种替代做法，遵守所颁发的豁免及其条件和限制，就是遵守规章。

运行控制：是指合格证持有人使用用于飞行动态控制的系统和程序，对某次飞行的起始、持续和终止行使控制权的过程。

运营基地：设立在不同于合格证持有人主运营基地的地点，具有飞行运行或者适航维修，或者两者兼有的运行资源和能力，且连续 6 个日历月内定期载客运行达到 10 班，非定期或者全货机运行达到 15 班的基地。

湿租：是指按照租赁协议，承租人租赁航空器时携带出租人一名或者多名机组成员的租赁。

飞行机组成员：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驾驶舱内执行任务的驾驶员、领航员、飞行通信员和飞行机械员。

机组成员：指飞行期间在航空器上执行任务的航空人员，包括飞行机组成员和客舱乘务员。

机长：是指经合格证持有人指定，在飞行时间内为航空器的运行和安全负最终责任的驾驶员。

新雇员训练：是指合格证持有人新雇佣的人员，或者已雇佣但没有在机组成员岗位上工作过的人员，在进入机组成员岗位之前所需进行的训练。新雇员训练包括基础理论教育和针对特定机型和岗位的训练。

初始训练：未曾在相同组类其他航空器的相同职务上经审定合格并服务过的机组成员需要进行的改飞机型训练。

转机型训练：曾在相同组类不同型别航空器的相同职务上经审定合格并服务过的机组成员需要进行的改飞机型训练。

升级训练：已在某一特定型别的航空器上经审定合格并担任副驾驶的机组成员，在该型别航空器上担任机长之前需要进行的训练。

定期复训：是指已取得资格的机组成员，为了保持其资格和技术熟练水平，在规定的期限内按照规定的内容所进行的训练。

重新获得资格训练：已在特定航空器型别和特定工作岗位上经审定合格，但因某种原因失去资格的机组成员，为恢复这一资格所应当进行的训练。

差异训练：对于已在某一特定型别的航空器上经审定合格并服务过的机组成员，当局方认为其使用的同型别航空器与原航空器在性能、设备或者操作程序等方面存在差异，需要进行补充性训练时应当完成的训练。

日历月：是指按照世界协调时或者当地时间划分，从本月1日零点到下个月1日零点之间的时间段。

飞行时间：指航空器为准备起飞而借自身动力开始移动时起，直到飞行结束停止移动为止的时间。

飞行经历时间：指机组必需成员在其值勤岗位上执行任务的飞行时间，即在座飞行时间。

延伸跨水运行：是指航空器距最近海岸线的水平距离超过93公里(50海里)的跨水运行。

最低油量：是指飞行过程中应当报告空中交通管制采取应急措施的一个特定燃油油量最低值，该油量最多可以供航空器在飞

抵着陆机场后,能以等待空速在高于机场标高 450 米(1500 英尺)的高度上飞行 30 分钟,其中应当考虑到规定的燃油油量指示系统误差。

非精密仪表进近: 使用全向信标(VOR)、导航台(NDB)或者航向台(LLZ)(ILS 系统下滑台不工作)等地面导航设施,只提供方位引导,不具备下滑引导的进近。

精密仪表进近: 使用仪表着陆系统(ILS)或者精密仪表进近雷达(PAR)提供方位和下滑引导的进近。

决断高度(DA)/决断高(DH): 精密进近中,如不能建立继续进近所必需的目视参考,则应当开始复飞的特定高度或者高。

最低下降高度(MDA)/最低下降高(MDH): 在非精密进近或者盘旋进近中,如不能建立必需的目视参考,则不能继续下降的特定高度或者高。

机场运行最低标准: 指机场用于起飞和着陆时的条件限制。对于起飞,用能见度和/或者跑道视程以及云高(需要时)来表示;对于精密进近和着陆运行中的着陆,用与相应运行类型对应的能见度和/或者跑道视程,以及决断高度(DA)/决断高(DH)来表示;对于非精密进近和着陆运行中的着陆,用能见度和/或者跑道视程、最低下降高度(MDA)/最低下降高(MDH)以及云高(需要时)来表示。

目视气象条件: 用能见度、离云的距离和云高表示,等于或者高于规定最低标准的气象条件。

仪表气象条件：用能见度、离云的距离和云高表示，低于为目视气象条件所规定的最低标准的气象条件。

超障高度(OCA)/超障高(OCH)：为遵循适当的超障准则所确定的相关跑道入口标高或者机场标高之上的特定高度或者高。

备降机场：当航空器不能或者不宜飞往预定着陆机场或者在该机场着陆时可以飞往的另一个机场。备降机场包括起飞备降机场、航路备降机场和目的地备降机场。

起飞备降机场：当航空器在起飞后较短时间内需要着陆而又不能使用原起飞机场时，用以进行着陆的备降机场。

航路备降机场：当航空器在航路中遇到不正常或者紧急情况后，用以进行着陆的备降机场。

目的地备降机场：当航空器不能或者不宜在预定着陆机场着陆时可以飞往着陆的备降机场。

主最低设备清单(MMEL)：局方确定在特定运行条件下可以不工作并且仍能保持可以接受的安全水平的设备清单。主最低设备清单包含这些设备不工作时航空器运行的条件、限制和程序，是运营人制定各自最低设备清单的依据。

最低设备清单(MEL)：运营人依据主最低设备清单并考虑到各航空器的构型、运行程序和条件为其运行所编制的设备清单。最低设备清单经局方批准后，允许航空器在规定条件下，所列设备不工作时继续运行。最低设备清单应当遵守相应航空器型号的主

最低设备清单,或者比其更为严格。

最大商载:

(1) 对于在局方批准的技术文件中列出最大无燃油重量的航空器,用最大无燃油重量减去空重、适用的航空器携带设备的重量和运行载重(包括最少机组、餐饮及与餐饮有关的补给和设备,不包括可用燃油和滑油);

(2) 对于其他航空器,用审定的最大起飞重量减去空重、适用的航空器携带设备的重量和运行载重(包括最少燃油、滑油和机组重量)。机组、滑油和燃油的重量计算如下:

(i) 机组—对于局方可以的每名机组成员(含随身携带行李):

- (A) 男性飞行机组—82 公斤;
- (B) 女性飞行机组—64 公斤;
- (C) 男性客舱乘务员—82 公斤;
- (D) 女性客舱乘务员—59 公斤;
- (E) 对于未指明性别的客舱乘务员—64 公斤。

(ii) 滑油—157 公斤或者根据航空器型别证书中列出的滑油容量计算出的数据;

(iii) 燃油—按照中国民用航空规章要求实施飞行所需的最低燃油重量。